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昆明市西山区万达·昆明双塔-北塔5楼
5 Floor of North Tower, Wanda Kunming Twin Towers,
Xishan District, Kunming City

Tel: 86 871-64326335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或“增持人”）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增持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政府官方网站的核查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增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7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8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8
五、结论意见	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云南铜业/公司	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增持人	指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铜集团	指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期间	指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期间
本次增持	指中铝集团于本次增持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事宜
本次增持计划	指公司披露的《关于中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中所列示的增持计划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出具的《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持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791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5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段向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8、22、28 层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

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业设计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增持人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因此，本所认为，增持人是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网（<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dynamic/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中铝集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相关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云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7,469,71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31.82%。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37,469,71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31.8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中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云南铜业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20,036,283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40,072,566股。增持人将基于对云南铜业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云南铜业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接到增持人出具的《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通知》，截至2024年8月5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39,736,16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成。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736,16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8%；增持人通过云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7,469,718股，增持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

公司股份 677,205,88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3.80%。（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3.80%为直接累加数，未考虑权益乘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2%，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677,205,88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80%，增持比例为1.98%；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近12个月内累计增持的公司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中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就增持主体、增持目的、增持方式和数量、增持期间及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2024年5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中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就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三）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中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就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有关事项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将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马巍

马巍

经办律师:

朱宸以

朱宸以

经办律师:

张欣馨

张欣馨

2024年8月5日